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0]

投 诉 人: 诺冠公司 (Norgren, LLC.)

地 址: 美国科罗拉多州 80120 利特尔顿南特拉华大街 5400 号

代 理 人: 中国专利代理 (香港) 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上海佳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5078 室

争议域名: norgren-cn.cn

注册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诺冠公司（Norgren, LLC.）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针对域名“norgren-cn.cn”以上海佳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norgren-cn.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2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8 月 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8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8 月 9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8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8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9月5日向霍爱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9月5日,霍爱民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9月7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霍爱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9月21日之前(含9月21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诺冠公司(Norgren, LLC.),地址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80120利特尔顿南特拉华大街5400号。投诉人授权中国专利代

理（香港）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上海佳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5078 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案争议域名“norgren-cn.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NORGREN”及“诺冠”相同

投诉人是如下表格所列“NORGREN”及“诺冠”商标的商标权人。投诉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于美国完成了公司类型的变更，由最初的 NORGREN, INC.（股份有限公司），即商标注册证中注册人名称，变更为 NORGREN, LLC.（有限责任公司）。投诉人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的商标变更，但其确为相关商标的实际权利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	类别	商品或服务
1	292354	NORGREN	1987 年 7 月 10 日	7	用于气压或液压系统的过滤器阀门、润滑器气缸气压工具、管子及其配件、干燥器、压气机、真空泵以及上述机械的部件
2	322106	诺冠	1987 年 9 月 10 日	11	空气过滤器；气体过滤器及气压调节器；全部用于空气干燥装置和/或气体干燥装置；及其部零件
3	324706	诺冠	1987 年 9 月 10 日	9	调节器、流体装置；压力传感器和信号装置表及其部零件
4	324756	诺冠	1989 年 9 月 10 日	7	气体压缩；电学和光学操作或控制设备和器械；包括阀；汽缸柱塞；致动器；定位器；活塞；马达；调节器；液体装置；润滑器及其部零件

5	5229822	诺冠	2006年3月21日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 商业信息;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商业评估; 通过互联网替他人推销过滤器、阀、润滑器、汽缸、气动元件、管材及其配件、干燥器、空气压缩机、真空泵及前述商品的零配件; 替他人推销商品
6	5229823	NORGREN	2006年6月21日	14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 商业信息;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商业评估; 通过互联网替他人推销过滤器、阀、润滑器、汽缸、气动元件、管材及其配件、干燥器、空气压缩机、真空泵及前述商品的零配件; 替他人推销商品
7	10485189	NORGREN	2013年5月21日	9	螺线管阀(电磁开关); 车辆用电子控制器; 汽油压力计; 压力计; 车辆自动转向器; 测压仪器; 车辆电压调节器
8	10485190	NORGREN	2013年5月21日	7	减压阀; 燃料箱蒸气排放阀(自动); 阀(机器零件); 气动传送装置; 压力阀(机器零件); 放气阀; 管式气动传送器; 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 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 液压泵; 液压阀; 调压阀; 气动元件; 电磁阀; 气喇叭阀(机器零件); 冲击阀(机器零件); 脚踏阀(机器零件); 座阀(机器零件)
9	10547124	NORGREN	2015年4月7日	6	燃料箱金属盖
10	18562653	NORGREN	2015年12月10日	11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干燥器; 气体净化装置; 干燥器; 自来水或煤气设备和管道的调节附件; 煤气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 自来水或煤气设备和管道的保险附件; 龙头; 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 卫生器械和设备
11	1858806	诺冠	2015年12月14日	6	容器用金属盖; 非电气缆绳用金属

	5A		日		接头
12	1858806 5	诺冠	2015年12月14 日	6	管道用金属接头; 紧固管道用金属环; 管道用金属弯头; 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 建筑用金属附件; 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 金属排水阱(阀); 建筑用金属托架

上述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norgren-cn.cn”的注册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 关于投诉人的知名度

投诉人是英国工业集团 IMI 公司 (IMI PLC) 的子公司。投诉人作为 IMI 有限公司的一员, 是运动和流体技术控制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先厂商, 在 50 个国家拥有销售和服务网络, 在美国、德国、中国、英国、瑞士、捷克、墨西哥和巴西都有生产基地。投诉人官方网址为“<https://www.norgren.com>”。仅就中国而言, 如上所述, 投诉人“NORGREN”和“诺冠”在运动和流体技术控制领域内的相关商品上进行了商标注册。

同属于 IMI 公司的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与投诉人系关联公司。IMI 公司年报信息显示 IMI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IMI 公司的子公司; 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有且仅有 IMI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即为其全资子公司。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经投诉人许可在中国市场上使用投诉人所有的上述“NORGREN”及“诺冠”商标, 并使用域名“norgren.com.cn”运营网站, 在该网站上经营“Norgren”(诺冠)等品牌产品。同时, 投诉人自身运营其官方网站“www.norgren.com”, 提供产品订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2) 投诉人享有的商标

如前所述, 投诉人对“NORGREN”及“诺冠”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 包括涉及运动和流体技术控制领域内的相关商品。

(3) 争议域名“norgren-cn.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NORGREN”及“诺冠”相同。

争议域名“norgren-cn.cn”中的“.cn”是国家顶级域名，不在识别判断相似性的范围内，因此，“norgren-cn”是争议域名主要的可识别部分。此外，其中“-cn”与域名后缀“.cn”相似，应被理解为中国，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域名中增加“-cn”的行为具有模糊域名主体，误导相关公众的故意。因此，应当将域名主体部分“norgren”与投诉人拥有的“NORGREN”及“诺冠”商标进行比较。

第一，如前所述，“NORGREN”商标的注册时间 1987 年 7 月 10 日和“诺冠”商标的注册时间 1987 年 9 月 10 日均远早于争议域名“norgren-cn.cn”的注册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争议域名“norgren-cn.cn”域名核心部分“norgren”在文字构成上与商标“NORGREN”是相同的；更因为域名注册规则并不区分字母的大小写，所以，争议域名主要可识别部分“norgren”和投诉人的“NORGREN”是完全相同的。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第一，“NORGREN”和“诺冠”作为投诉人“诺冠”的品牌和商标，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的含义，其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已经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norgren-cn.cn”的设计者完全是出于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从而混淆与该商标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目的。

第二，被投诉人的名称“上海佳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NORGREN”没有任何关联。并且，根据目前投诉人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所知，被投诉人在“NORGREN”和“诺冠”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内不享有注册商标权。

综上所述，鉴于投诉人“诺冠”在全球范围（包括在中国）的声誉，被投诉人不可能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晓投诉人“诺冠”的任何相关权

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norgren-cn.cn”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投诉人的商标“NORGREN”和“诺冠”享有很高的行业知名度

投诉人最初成立于 20 世纪初。1972 年，创始人诺冠家族将业务出售给了 IMI 公司，成为了其流体动力事业部。IMI 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之一，在自动化领域更是全球第五大 EMS 供应商。从业务创立之初至今，拥有近百年行业经验的 IMI Norgren 品牌包含了丰富的高品质气动和流体控制产品。1996 年，诺冠品牌正式进入中国，在上海成立诺冠中国公司；2006 年在上海建立了亚洲技术中心，拥有强大的研发和设计团队，是投诉人全球的第 4 个技术中心。可见，近年来诺冠品牌通过其集团技术实力及商业运营策略，在中国发展强劲，成为了技术制造业的佼佼者。无论 Norgren（诺冠）或是所属集团的 IMI（埃迈）品牌，均在国内外相关行业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鉴于上述事实背景，在明知投诉人“NORGREN”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以“NORGREN”字样注册域名，显然有“搭便车”的意图。

(2) 被投诉人自述信息显示其显然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

争议域名“norgren-cn.cn”中所展示的大部分内容，系从投诉人官网“www.norgren.com”以及其关联公司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网站“www.norgren.com.cn”抄袭或直接复制得来，包括页面布局、公司介绍、产品图片及新闻资讯文章等。

被投诉人抄袭、复制网站内容的具体行为如下：

① “www.norgren-cn.cn”网站首页顶端轮播页展示有投诉人“NORGREN”商标图案及“NORGREN”字样；页面中部“产品中心”含有名为“NORGREN 直接电磁驱动...”“NORGREN 电磁阀”等明确标明 NORGREN 品牌的产品图片；下滑页面“品牌简介”显示“我们是英国 NORGREN 诺*公司的经销商.....英国 NORGREN 诺*公司成立于 1927 年，是****的气动产品制造和供应商.....成为流体和运动控制*

域*受客户信赖的品牌……”。

②点击“www.norgren-cn.cn”网站首页上方“品牌简介”跳转页面，被投诉人在“上海佳武”公司详细介绍后紧跟了大段内容用以说明NORGREN公司经营范围、发展历史及现如今企业规模及现状。

③点击“www.norgren-cn.cn”网站首页上方“新闻中心”，跳转页面中全部为有关投诉人及其集团IMI的讯息及新闻动态，共计5篇，发布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及2023年6月9日。其中，《IO-Link通信技术革新IMI Norgren M/50气缸磁性开关》《MI同意以1.98亿美元收购Bimba制造公司》及《Norgren的历史发展》三篇资讯均复制于投诉人官方网站“www.norgren.com”的“新闻”和“历史发展”部分；而《Norgren中国制造中心正式落户吴江开发区》一文则概括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17日在政府官网发布的新闻页面，该新闻报道了吴江开发区与英国IMI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一事。

④点击“www.norgren-cn.cn”网站首页上方“产品中心”，跳转界面所罗列的产品图片和详细介绍均为NORGREN气缸、NORGREN压力开关、NORGREN电磁阀和NORGREN气源处理。其中，部分图片经对比为投诉人关联公司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www.norgren.com.cn”中享有著作权的“诺冠NORGREN产品系列”的图片。

显然，上述被投诉人所做行为均可证明其完全知晓投诉人“诺冠”及其关联公司的存在，也熟知投诉人所拥有的“NORGREN”及“诺冠”商标。

（3）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被投诉的域名意图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在网站中大量复制、抄袭投诉人关联公司官方网站内容的行为，皆意图使公众认为其为商标“NORGREN”及“诺冠”相关产品的官方网站和授权经销商。更明显的是，被投诉人在网站“品牌简介”部分公开说明其为NORGREN诺冠公司的经销商，然而根据投诉人关联公司网站中的经销商查询界面，被投诉人并非其经销商。事实上，

其与投诉人、投诉人关联公司及涉案商标“NORGREN”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关联。

不仅如此，针对被投诉人曾注册的另一域名“herion.net.cn”，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诺格瑞有限公司（NORGREN GMBH）曾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文本投诉。该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裁决书，认定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注册与使用具有恶意，裁决其将该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在该案中，争议域名“herion.net.cn”的网站界面布局以及所包含内容与本案争议域名“norgren-cn.cn”中所示内容高度相似，皆为复制投诉人所享有著作权的新闻文章和产品图片，并且包含自述为投诉人经销商的内容；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了该案受理通知后，被投诉人曾发送邮件表示无意与 IMI 集团起争端。上述事实充分证明被投诉人明知 IMI 集团与其旗下品牌和商标内容及知名度。

综上，鉴于被投诉人的业务就是销售投诉人 NORGREN 的产品，被投诉人在其注册争议域名之时没有理由不知晓投诉人，以及商标“NORGREN”和“诺冠”。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意图通过相关域名指向的“www.norgren.com.cn”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使公众产生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在来源、赞助商、附属关系上的混淆，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从而利用投诉人“诺冠”及其关联公司和涉案注册商标“NORGREN”在领域内的知名度，追求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考虑到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norgren”与投诉人所有的商标“NORGREN”在字母组成部分完全相同，且被投诉人网站所示内容与投诉人官网“www.norgren.com”及其关联公司网站“www.norgren.com.cn”内容部分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注册并使用的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从而混淆与其之间区别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

见如下：

首先，由于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提出异议，亦未就善意或合理选用与投诉人“NORGREN”商标混淆性相似的“norgren”一词作为本案争议域名识别要素提出任何主张及相应的任何证据，被投诉人应当承担未予举证的不利后果，专家组因而只能且应该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提出意见。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及证据中网页页面内容进行了核实，据此，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予以采信。

其次，本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NORGREN”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被投诉域名“norgren-cn.cn”的注册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结合本案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 NORGREN, INC.（股份有限公司）为“NORGREN”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人。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于美国完成了公司类型的变更，由最初的 NORGREN, INC.（股份有限公司），即商标注册证中注册人名称，变更为诺冠公司 NORGREN, LLC.（有限责任公司），即本案投诉人。投诉人目前尚未在中国完成相关的商标注册人信息变更，但本案投诉人确为商标专用权仍处于保护期内的“NORGREN”商标实际权利人。本案投诉人就“NORGREN”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的域名“norgren-cn.cn”中的“.cn”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后缀，不在识别判断相似性的范围内，因此，“norgren-cn”是争议域名主要的可识别部分。此外，其中“-cn”与域名后缀“.cn”相似，可以被理解为表示中国。因此，应当将被投诉的域名主体部分“norgre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NORGREN”商标进行比较。投诉人的“NORGREN”商标的最早注册时间 1987 年 7 月 10 日，远早于争议域名“norgren-cn.cn”的注册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NORGREN”商标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的含义，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被投诉域名“norgren-cn.cn”的核心部分“norgren”在文字构成上与商标

“NORGREN”是相同的；因为域名注册规则并不区分字母的大小写，所以，该域名主要可识别部分“norgren”和投诉人的“NORGREN”是字母构成完全相同，仅为同一单词的大写和小写的呈现形式。基于对比、公众一般注意力、外文单词认读习惯以及“NORGREN”商标固有显著性，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就整体而言与“NORGREN”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上海佳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NORGREN”商标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作为证据提交的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就“NORGREN”商标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已经完成了初步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转移至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基本识别要素“norgren”作为商业标记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或者提供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norgren”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norgren-cn.cn”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norgren-cn.cn”运行的网站中所展示的大部分内容，系从投诉人官网“www.norgren.com”以及其关联公司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网站“www.norgren.com.cn”抄袭或直接复制得来，包括页面布局、公司介绍、产品图片及新闻资讯文章等。例如，“www.norgren-cn.cn”网站首页顶端轮播页展示有投诉人“NORGREN”商标图案及“NORGREN”字样；该网站首页“产品中心”含有名为“NORGREN 直接电磁驱动...”“NORGREN 电磁阀”等明确标明“NORGREN”品牌的产品图片。在该网站首页“品牌简介”跳转页面，被投诉人在“上海佳武”公司详细介绍后紧跟了大段内容用以说明 NORGREN 公司经营范

围、发展历史及现如今企业规模及现状。该网站首页“新闻中心”跳转页面中全部为有关投诉人及其集团 IMI 的讯息及新闻动态，其中《IO-Link 通信技术革新 IMI Norgren M/50 气缸磁性开关》《MI 同意以 1.98 亿美元收购 Bimba 制造公司》及《Norgren 的历史发展》三篇资讯均复制于投诉人官方网站“www.norgren.com”的“新闻”和“历史发展”部分。点击“www.norgren.com.cn”网站首页上方“产品中心”，跳转界面所罗列的产品图片和详细介绍均为 NORGREN 气缸、NORGREN 压力开关、NORGREN 电磁阀和 NORGREN 气源处理。其中部分图片经对比为投诉人关联公司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www.norgren.com.cn”中享有著作权的“诺冠 NORGREN 产品系列”的图片。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norgren-cn.cn”运行的网站，通过大量复制、抄袭投诉人关联公司官方网站内容使公众认为其为商标“NORGREN”及“诺冠”相关产品的官方网站和授权经销商。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诺格瑞有限公司（NORGREN GMBH）曾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就被投诉人曾注册的另一域名“herion.net.cn”投诉。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就该案作出(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56 号裁决书，认定该案被投诉人具有对该域名注册与使用的恶意，裁决其将该域名转移给该案投诉人。在该案中，争议域名“herion.net.cn”的网站界面布局以及所包含内容与本案争议域名“norgren-cn.cn”中所示内容高度相似，皆为复制投诉人所享有著作权的新闻文章和产品图片，并且包含自述为投诉人经销商的内容。

基于本案事实与证据，专家组认为，虽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投诉人关联公司及涉案商标“NORGREN”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关联，被投诉人仍在其网站“品牌简介”部分公开声称其为 NORGREN 诺冠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投诉人 NORGREN 品牌的产品，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注册、使用争议域名，通过使用

被投诉域名的网站“www.norgren.com.cn”网站，引发公众产生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在来源、赞助商、附属关系上的混淆，利用在先商标“NORGREN”在领域内的知名度，追求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足以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norgren-cn.cn”转移给投诉人诺冠公司（Norgren, LLC.）。

独任专家：

二 二 二 二 年九月二十日于北京

